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方直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甘露	联系电话：0755-22625740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茵	联系电话：0755-2262475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专员对方直科技 2017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列席，相关会议议题均通知保荐代表人。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相关会议议题均通知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对必要的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相关会议议题均通知保荐代表人。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股份管理等相关法规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承诺：自《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是	不适用
2. 北京嘉豪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即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上市流通。	是	不适用
3.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元忠先生承诺：2017 年 06 月 02 日至 06 月 05 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共增持公司股票 428,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255%，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减持，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不适用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每年度解除限售 25%	是	不适用
5. 发行人股东黄元忠、黄晓峰、陈克让、戈尔登公司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是	不适用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元忠及其他主要股东陈克让、黄晓峰、孙晓玲、杨颖分别承诺：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占用方直科技资金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占用公司资金。	是	不适用
7. 黄晓峰、陈克让承诺：二人为各自独立的自然人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不相互转让股份，不通过受让其他股东持有的方直科技股份、增资等途径取得方直科技的控股地位，不通过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的方式取得方直科技的实际控制地位，不得做出有损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及经营稳定、整体利益的行为。	是	不适用

<p>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p>	<p>是</p>	<p>不适用</p>
<p>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元忠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克让、黄晓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是</p>	<p>不适用</p>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甘露、李茵，尚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甘 露

李 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